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中，全部 3 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2、本次股东大会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须回避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先导股份董事会召集，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无锡市新区新锡路 20 号办公楼 1 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王燕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2 名，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9 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3 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453.1561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876%，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 4451.03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563%；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2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全部 3 项议案获得了通过, 3 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次大会经审议, 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4453.1561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386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4453.1561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386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

3、《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4453.1561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2386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

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军、唐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8 日